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良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人员、业务独立，信息披露及时、公正、客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作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需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三家子公司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57.57 万元，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198.66 万元，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6.6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